**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 90年01月03日教育部臺（90）教中（總）字第90500034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教育部部授教中（學）字第 1010520293B 號令修正

 發布第2點、第8點，並自102年01月01日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供學生服務社區從事公益服務活動之機會，以激發其愛護鄉土之情懷。

（二）支援山地與偏遠地區之社區文化社教服務工作，以提升其社區生活品質。

（三）資助家境清寒、熱心服務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秘書處。

（二）承辦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原住民者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）。

（三）設籍偏遠地區者。

（四）大專院校山地服務隊成員。

（五）具有專長者。

四、名額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辦理者，每校最多兩隊，每隊以二十人為原則，但參與受服務學生人數應超逾工讀生人數一倍以上為原則。

（二）專案報核。

五、工讀期間：

（一）利用寒、暑假期間組隊辦理者，實際工讀期間（不包括訓練、準備及賦歸時間）以二週至六週為原則，但經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每日工讀時間八小時。

六、工讀內容：

為發揮學生之專長而不影響其身心健康，各校應輔導學生依下列項目辦理工讀服務。

（一）育幼、養老、教養機構服務。

（二）職能專長之訓練、

（三）鄉土文化保存與推廣服務。

（四）自然生態保育宣導與教育服務。

（五）社區文教服務。

（六）體育技藝專長之教導。

（七）民俗才藝服務。

（八）協助推展學產基金業務。

七、工讀金額：

比照政府規定一般工讀生之待遇發給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表及企劃書函報本部秘書處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：暑期工讀於四月三十日前，寒假工讀於十二月十五日前。

九、工讀隊數：人數及期間，得視預算及辦理績效，酌予增減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學產期金預算項下支應。